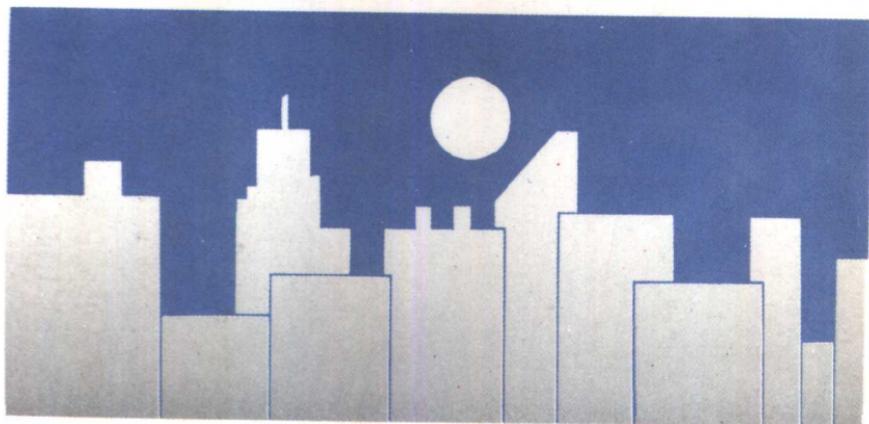


J(编)0178

建设
规范汇编

建筑设计规范

5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55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55·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³/4 字数：260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定价：8.40 元

ISBN7—112—02051—4/TU · 1556

(7071)

目 录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6
第三章 建筑设计	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藏品库区	8
第三节 陈列区	9
第四节 技术及办公用房	11
第四章 藏品防护	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13
第三节 防潮和防水	13
第四节 光照要求	14
第五节 防烟尘和防有害气体	14
第六节 防虫和防鼠	15
第七节 防盗	15
第五章 防火	17
第一节 建筑防火	17
第二节 安全疏散	17
第三节 消防设施	17
第六章 建筑设备	19
第一节 给排水	19

第二节 暖通空调	19
第三节 电 气	2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2
附录二 用词说明	24
附加说明	25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90)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30
第三章 建筑设计	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
第二节 客房部分	33
第三节 公共部分	36
第四节 辅助部分	38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40
第五章 建筑设备	42
第一节 给水排水	42
第二节 暖通空调	44
第三节 电气	47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51
附加说明	52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J 29—90)

第一章 总则	56
第二章 压缩空气站的布置	57
第三章 工艺系统	58
第四章 压缩空气站的组成和设备布置	61
第五章 建筑	63

第六章	电气、热工测量仪表和保护装置	64
第七章	给水和排水	67
第八章	采暖和通风	69
第九章	压缩空气管道	70
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73
	附加说明	74

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 (CJJ 47—91)

第一章	总则	77
第二章	选址和规模	78
第一节	选址	78
第二节	规模	78
第三章	建筑和环境	80
第四章	设备和设施	81
第一节	设备及其布置	81
第二节	设施	83
附录一	本规范术语解释	84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85
	附加说明	86

城镇给水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 (CJJ 41—91)

第一章	总则	89
第二章	附属建筑面积	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0
第二节	生产管理用房	90
第三节	行政办公用房	91
第四节	化验室	91
第五节	维修车间	92

第六节	车库	95
第七节	仓库	95
第八节	食堂	95
第九节	浴室与锅炉房	96
第十节	堆棚	97
第十一节	绿化用房	97
第十二节	传达室	97
第十三节	宿舍	97
第十四节	其它	98
第三章	附属建筑装修	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9
第二节	室外装修	100
第三节	室内装修	101
第四节	门窗装修	104
第四章	附属设备	10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5
第二节	化验设备	105
第三节	维修设备	10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2	
附加说明	113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39—90)

第一章	总则	118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建筑构造	119
第三章	规划和建筑布局	122
第四章	厂(库)房、堆场、贮罐	124
第一节	厂(库)房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和允许占地面积	124
第二节	防火间距	125
第三节	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	127

第五章	民用建筑	130
第六章	消防给水	134
第七章	电气	13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39
附录二	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举例	140
附录三	库房、堆场、贮罐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举例	143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5
	附加说明	14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J 121—88)

第一章	总则	150
第二章	空气声隔声的单值评价量	151
第三章	撞击声隔声的单值评价量	154
附录一	倍频带测量结果的单值评价量	157
附录二	楼板面层计权撞击声改善量评价法	158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0
	附加说明	161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J 87—85)

第一章	总则	166
第二章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标准	167
第三章	工业企业总体设计中的噪声控制	1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9
第二节	厂址选择	169
第三节	总平面设计	170
第四节	工艺、管线设计与设备选择	171
第五节	车间布置	172

第四章 隔声设计	1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3
第二节 隔声设计程序和方法	174
第三节 隔声结构的选择与设计	176
第五章 消声设计	1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0
第二节 消声设计程序和方法	181
第三节 消声器的选择与设计	182
第六章 吸声设计	1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6
第二节 吸声设计程序和方法	186
第三节 吸声构件的选择与设计	188
第七章 隔振设计	1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0
第二节 隔振设计程序和方法	190
第三节 隔振元件的选择与设计	193
附录一 本规范名词解释	195
附录二 倍频带允许声压级查算表和室内吸声降噪 量估算表	197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199
附加说明	20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GBJ 122—88)

第一章 总则	203
第二章 噪声测量条件	204
第一节 测量仪器	204
第二节 测量的量	204
第三节 读取测量值的方法	204

第四节 环境条件	205
第三章 生产环境的噪声测量	206
第一节 设备运行状况	206
第二节 测点位置	206
第三节 噪声测量记录	206
第四章 非生产场所的噪声测量	208
第一节 非生产场所的室外噪声测量	208
第二节 非生产场所的室内噪声测量	208
第三节 厂界的噪声测量	208
第四节 噪声测量的记录	209
附录一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记录表	210
附录二 等效A声级测量方法	212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216
附加说明	217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90)

第一章 总则	222
第二章 照度标准	2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3
第二节 照度标准值	224
第三章 照明质量	232
第一节 照度均匀度	232
第二节 眩光限制	232
第三节 光源颜色	233
第四节 反射比与照度比	234
第四章 照明设计	236
第一节 照明方式与照明种类	236
第二节 光源与灯具	237

第三节 照明设计要求	23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40
附录二 灯具亮度限制曲线及其应用方法	243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6
附加说明	24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J 140—90)

第一章 总则	252
第二章 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和灭火器 的灭火级别	253
第三章 灭火器的选择	255
第四章 灭火器的配置	257
第五章 灭火器的设置	259
第一节 灭火器的设置要求	259
第二节 灭火器的保护距离	259
第六章 灭火器配置的设计计算	261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64
附录二 工业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举例	265
附录三 民用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举例	269
附录四 不相容的灭火剂	271
附录五 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272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273
附加说明	274

选矿厂尾矿设施设计规范 (ZBJ 1—90)

第一章 总则	271
第二章 尾矿库	279

第三章 尾矿坝	2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2
第二节 沉积滩的最小安全超高和最小滩长	283
第三节 渗流计算与渗流控制	285
第四节 稳定计算与稳定措施	285
第五节 构造要求	288
第四章 尾矿库排洪	2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1
第二节 水文及调洪计算	292
第三节 排水构筑物	292
第五章 尾矿库回水	295
第六章 尾矿浓缩	297
第七章 尾矿管槽	2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9
第二节 水力计算	300
第三节 管槽敷设	301
第四节 管槽材料及附属装置	305
第八章 尾矿泵站	30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7
第二节 矿浆池	307
第三节 设备选择与配置	308
第四节 泵站配置	313
第五节 供电、通讯及其它	315
第九章 尾矿设施的环保措施	316
附录一 原尾矿定名表	318
附录二 尾矿沉积滩的平均坡度确定方法	319
附录三 上游式尾矿坝的渗流计算简法	321
附录四 坝体尾矿的平均物理力学指标	322

附录五 名词解释	323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326
附加说明	327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J 63—90)

第一章 总则	332
第二章 常用测量仪表	3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3
第二节 电流测量	334
第三节 电压测量和绝缘监测	336
第四节 功率测量	336
第五节 频率测量	337
第六节 同步并列测量	338
第七节 谐波测量	338
第三章 电能计量	339
第一节 电能计量仪表	339
第二节 电能计量装置的精确度等级	340
第四章 二次回路	343
第五章 仪表安装条件	344
附录一 名词解释	345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346
附加说明	347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索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主编单位：华东建筑设计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施行日期：1991年8月1日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博物馆建筑 设计规范》的通知

建标〔1991〕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局)，计划单列市建委、文化局，国务院有关部、委：

根据建设部(85)城科字第239号文和建设部、文化部(86)城设字第96号文的要求，由华东建筑设计院主编的《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业经审查，现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JGJ66—91，自1991年8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归口管理，由华东建筑设计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991年5月16日

前　　言

根据建设部(85)城科字第239号文的要求,由华东建筑设计院主编,中国历史博物馆、上海博物馆等单位参加共同编制的《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经建设部、文化部1991年5月16日以(1991)建标字329号文批准,业已发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供国内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有欠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华东建筑设计院。

本《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条文说明)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出版发行,仅供国内使用,不得外传和翻印。

1990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适应博物馆建设的需要,保证博物馆建筑设计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社会历史类和自然历史类博物馆的新建和扩建设计。改建设计及其它类别博物馆设计可参照本规范有关条文执行。

第 1.0.3 条 博物馆分为大、中、小型。大型馆(建筑规模大于 10000m^2)一般适用于中央各部委直属博物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中型馆(建筑规模为 $4000\sim 10000\text{m}^2$)一般适用于各系统省厅(局)直属博物馆和省辖市(地)博物馆;小型馆(建筑规模小于 4000m^2)一般适用于各系统市(地)、县(县级市)局直属博物馆和县(县级市)博物馆。

注:建筑规模仅指博物馆的业务及辅助用房面积之和,不包括职工生活用房面积。

第 1.0.4 条 藏品库区和陈列区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大、中型馆的耐久年限不应少于100年,小型馆的耐久年限不应少于50年。

第 1.0.5 条 博物馆建筑必须符合城镇文化建筑的规划布局要求,并应反映所在地区建筑艺术、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先进水平。

第 1.0.6 条 博物馆建筑设计必须与完整的工艺设计相配合,满足藏品的收藏保管、科学的研究和陈列展览等基本功能,并应设置配套的观众服务设施。